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48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智

　　柯易賢

　　李宜融

被　　告　吳紫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思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523號），被告吳紫嫣於法定期間合法聲明異議，效力及於被告吳思賢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○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1萬7,643元，及其中11萬0,683元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89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吳○○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1萬7,643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思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○○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

用，依約吳○○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為清償，逾期應給付以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第1個月以300元，第2個月以400元，逾期第3個月以5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吳○○迄至114年11月9日共積欠11萬7,643元消費欠款及利息未清償，而吳○○已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被告吳紫嫣、吳思賢為吳○○之繼承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抗辯：

㈠被告吳紫嫣抗辯：吳○○於000年0月00日逝世，本件信用卡契約應即終止，原告請求之金額已混雜吳○○死亡後2年期間多滾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是原告之請求顯屬無據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㈡被告吳思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以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歷史交易查詢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（全部）公告查詢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7至23頁），經核，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堪認於法有據。

㈡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原告與吳○○間之信用卡契約，堪認屬吳○○專屬之契約，則被告2人雖為吳○○之繼承人，但並不能持吳○○之信用卡繼續記帳消

費，但就吳○○死亡時所積欠之卡費，及吳○○生前與原告簽訂之信用卡契約條款所約定之權利義務，依上開規定，當應由被告2人所承受，則原告當得繼續對被告2人請求以週年利率1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（並含違約金）。從而，被告吳紫嫣辯稱吳○○死亡後，本件信用卡契約應即終止固非無理，但所辯吳○○積欠之卡費不應再依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（並含違約金），則屬依法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武凱葳